



BoardWare

BoardWar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4)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假座澳門洗星海大馬路宋玉生廣場411號1樓Q室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姓名)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附註2) 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 (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 則由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澳門洗星海大馬路宋玉生廣場411號1樓Q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 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依照所示指示(附註4)就下述決議案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審議及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家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浩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及 (c) 重選孫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7.	待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份,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之通函所載通告。

簽署: _____ (附註5及6) 日期: 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註冊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如未有填上股數,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自行選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則一名以上)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 請於空欄內填上獲委派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派, 原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使用。
- 重要提示: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如欲於進行表決時對有關決議案就閣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及部分股份投票反對, 請在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 僅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 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則將按排名靠先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將根據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 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以某方式正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不正確並非重大錯誤)。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 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 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 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